武威市疾控中心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第 1-6 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SRCWW-202038

（不见面交易）

招　　标　　人：武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睿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人须知 12
三、招标文件说明 14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六、投标保证金 18
七、投标有效期 19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九、开 标 19
十、评 标 21
十一、质疑与投诉 23
十二、合同及履约 24
十三、验收及后续服务 24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 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3
第六章 采购合同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一、价格部分 72
二、资格部分 75
三、商务部分 77
四、 技术部分 78
五、售后部分 79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威市疾控中心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项目

设备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武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11-03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RCWW-202038

项目名称：武威市疾控中心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第一包：146.5 万元；第二包：92 万元；第三包：280 万元；第四包：98 万元；第五包：73 万元；第六包：58.95 万元；第七包：23.2 万元。

最高限价：第一包：146.5 万元；第二包：92 万元；第三包：280 万元；第四包：98 万元；第五包：73 万元；第六包：58.95 万元；第七包：23.2 万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采购核酸提取仪等设备；第二包：采购生物安全柜等设备；第三包：采购微生物快速鉴定质谱仪；第四包：采购全自动药敏检测仪等设备；第五包：采购全自动血培养仪等设备；第六包：采购体式显微镜等设备；第七包：采购现场流调信息采集器（平板）等设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第一至六包：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七包：投标供应商须为销售采购内容的厂家或经销商。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甘肃省外企业提供企业所在省信用网站对应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信用中国”及“信用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信用报告时间为主，“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10-13 至 2020-10-19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zjy.gswuwei.gov.cn/）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11-03　09:00

地点：受疫情影响，该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并按照“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 投标 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缴纳金额：第一、二包：1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第三包：2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第四、五包：1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第六包：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第七包：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缴纳方式：（下列方式任选一种）

1、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手机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等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账户。

缴款账户名称：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宣武路支行

缴 纳　账 号：（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账号为准）

缴纳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02 日 16 时 00 分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内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查找对应项目和标段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向投标

人以短信形式发送缴款子账号（也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查询），投标人根据账号信息缴纳保证金。

（2）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缴款子账号不同，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时，应当按照每个标段对应的缴款子账号逐笔缴纳保证金。（为防止信息泄露，请勿在备注栏内填写任何信息）

（3）缴纳保证金时投标单位信息必须与在线注册时提交的信息一致，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人在已开通电子保函业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区任意网点办理具体业务。

办理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

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225953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联系人：

（1）丁宁

联系电话：0935-6163962

采购单位地址：武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1）蔡晓菲

联系电话：13884563065

代理单位地址：武威市凉州区皇台新村

甘肃睿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目	内　　容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武威市疾控中心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招标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第一包：采购核酸提取仪等设备；第二包：采购生物安全柜等设备；第三包：采购微生物快速鉴定质谱仪；第四包：采购全自动药敏检测仪等设备；第五包：采购全自动血培养仪等设备；第六包：采购体式显微镜等设备；第七包：采购现场流调信息采集器（平板）等设备。 **供货时间：**签订供货合同后30日内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招标编号	GSRCWW-202038
4	采购人	武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丁宁 电　话：0935-6163962
5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睿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晓菲 电　话：13884563065
6	投标人	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联合体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日历天数）
9	资格审查	**受疫情影响，该项目由业主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0	投标文件数量	（1）投标文件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2）项目开标结束后三天内，投标人提供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将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至代理公司（运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缴纳金额：第一、二包：1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第三包：2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第四、五包：1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第六包：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第七包：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缴纳方式：（下列方式任选一种） 1、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手机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等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账户。 缴款账户名称：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宣武路支行 缴 纳 账 号：（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账号为准） 缴纳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02 日 16 时 00 分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内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查找对应项目和标段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向投标人以短信形式发送缴款子账号（也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查询），投标人根据账号信息缴纳保证金。 （2）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缴款子账号不同，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时，应当按照每个标段对应的缴款子账号逐笔缴纳保证金。（为防止信息泄露，请勿在备注栏内填写任何信息） （3）缴纳保证金时投标单位信息必须与在线注册时提交的信息一致，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人在已开通电子保函业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区任意网点办理具体业务。 办理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 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2259537

1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0年11月03日9时00分前。
13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03日9时00分投标截止。 开标形式：网上开标。 受疫情影响，该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并按照“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5	资格要求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国家或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2、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发放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须提供网页截图证明）； 3、提供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2019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印花税证明；） 5、提供2019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金缴费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交社会保障金的需提供证明材料）； 6、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7、信用截图证明（开标前三日内）； 8、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注：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上报财政部门、交易中心列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黑名单。）

17	其他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2、□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 扣除比例为：扣除 6％。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30分钟，扫描二维码进钉钉群并备注其项目简称及公司名称。投标代表必须在开标前半小时登陆钉钉号（调好视频与麦克风，备好打印机）与代理公司联系，并提前半小时登陆“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按要求上传相关的资料。**

二、投标人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及其辅助服务采购。

（二）定义

1.“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采购人”系指武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睿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4.“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以及必要的答疑会议纪要。

7.“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8.“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备案文件。

9. “货物” 系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文件等。

10.“核心技术参数”指重要技术参数。

11.“服务” 系指根据本次招标文件内容和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有关的服务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其它义务。

12.“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合格的投标人：

1．响应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2．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作为一个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其他

1.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 并得到采购监管部门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

2. 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参数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

3. 投标人获取了招标文件，即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经过采购人的允许，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 甘肃睿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对采购人拖欠中标人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中标人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6. 因本次招投标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武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7. 本招标文件不做电子签名。

8.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9. 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3. 规格、技术参数要求；

4. 评标办法；

5.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要求、规范和事项。如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装订顺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以及对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未做实质性响应所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对参加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缺乏相关技术资料的支持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对本次投标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验收、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套措施、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的内容以及报价中。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对于招标文件中的规格、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行业的要求。

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投标人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因某种原因，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供应商有（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及以上的，中标无效，情节严重的将触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串通投标罪。

8.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有冲突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9.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管理措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之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通知为准。

2. 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盖投标人公章）通知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于澄清、修改的问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4.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论投标人是否及时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依据发出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相关凭据或电话记录认定投标人已经收到上述通知。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修改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或被评标委员会拒绝响应性评审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和顺序装订要求按包编写投标文件（投若干包的应分别密封投标，若干包投标文件包封于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要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无效，由此造成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如投标文件中存在一项或多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将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确定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或依法重新招标。情节严重的，函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处理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同时在政府采购网公示。情节特别严重的将触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串通投标罪。

（三）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但被评标委员会认为低于规定标准成本视为恶意竞争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完整的标明项目需求清单中产品的单位、单价、合价、投标报价（即开标一览表价格）。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当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 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时，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在运送过程中所发生的投标报价供货、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安全、海关等试车运行合格前的所有费用和在运送过程中所发生的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出成品、包装、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材料费、税费，设备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后的保管费、设备搬运吊装、测试验收费、技术部门的检测费等所有费用，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费、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仅对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标包投标并报价，未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后果自负。

（六）在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投标人盖章的地方，投标文件的

正本都必须盖投标人统一对外的公章；凡是标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投标文件的正本都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全称。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准备一式 5 份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八）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受理），合包包封，加贴密封条并盖投标人统一对外的公章， 并标明“项目名称”（划分标包的须注明第几包）、“招标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等内容。如果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的风险自负，且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九）不见面交易

受疫情影响，该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并按照“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由价格部分、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售后服务部分五部分组成。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由投标人自定，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与招标人有关招标文件的来往函电均必须使用中文。所有的度量单位均使用公制。招标文件中的时间均系指北京时间日历天。

（三）投标文件应以 A4 规格（图纸及印刷图片可使用其他规格）的纸张打印。

（四）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编排目录、标明连续页码。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缴纳金额：第一、二包：1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第三包：2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第四、五包：1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第六包：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第七包：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缴纳方式：（下列方式任选一种）

1、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手机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等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账户。

缴款账户名称：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宣武路支行

缴 纳 账 号：（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账号为准）

缴纳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02 日 16 时 00 分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内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查找对应项目和标段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向投标人以短信形式发送缴款子账号（也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查询），投标人根据账号信息缴纳保证金。

（2）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缴款子账号不同，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时，应当按照每个标段对应的缴款子账号逐笔缴纳保证金。（为防止信息泄露，请勿在备注栏内填写任何信息）

（3）缴纳保证金时投标单位信息必须与在线注册时提交的信息一致，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人在已开通电子保函业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区任意网点办理具体业务。

办理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

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2259537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和未办理投标承诺的投标资格，且无需做任何解释，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经查实，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消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放弃中标的或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的；

七、投标有效期

（一）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二）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有权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且其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投标无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

受疫情影响，该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并按照“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二）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条。

九、开 标

（一）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领导小组、监督小组、投标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由法人或法人授权

人参加开标仪式。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

（二）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三）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的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代理人必须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

3）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4）不得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

5）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填写的内容要全面、清晰， 涂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

（四）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五）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发现第9条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六）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四条）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七）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八）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十、评 标

（一）评标委员会及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从评标专家库里随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组建并推选评标组长，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有无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

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符，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可能会影响到其他已经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及要求提交的相关原件而不依靠外部证据（现场需要通过网络查询和核对原件的除外）。

5.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重大偏差的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6.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竞争、择优”的原则， 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售后服务部分进行综合分析考评。

2. 评标委员会将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确定其有效性。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按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基准价按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规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4. 为了控制采购预算和遏制串标、围标、恶意竞标，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或评标委员会共同认为低于成本报价的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非正常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所有风险自负。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任何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现场监督代表、工作人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泄露评标细节。

8.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标结果公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公示 1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采购人签发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代理机构认证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按规定与采购人签定中标项目合同。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十一、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问题必须具备可靠性、真实性及规定的格式要求，否则后果自负。

2. 供应商的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亲笔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办理受理手续，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认可。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质疑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1) 不是参与本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 所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3)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4)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二）投诉

1. 投标人的投诉，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亲笔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向管理部门递交投诉书原件，并办理受理手续。

2. 按政府采购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未经过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程序的一切投诉均无效。

十二、合同及履约

（一）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于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

（二）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 18 号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需方与候补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十三、验收及后续服务

（一）供货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供货完成时间：签订供货合同后 30 日内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五）验收方式及条件：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六）质保期：质保期为两年（招标文件规格、技术参数中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质保金。

（七）售后服务：提供给采购人详细的货物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查询手册及产品合格证等。投标人需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售后服务实行 7×24 小时工作制，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做到 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8 小时维修到位，24 小时内修复。中标人应对由于货物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八）产品质量抽查：

采购人在中标人供货时可以抽查取样，送国家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检测结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九）产品的规格、参数要求

1、规格、技术参数应该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虚假应标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除在互联网公示代理商和制造商名称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合函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没收保证金。

（十）其他

1. 投标人应在随货资料中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医药管理局）颁发的投标型号的设备医疗器械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

2、中标人需为本项目构建稳定的不少于 2 人的技术人员团队，项目建设周期内，须保证现场至少常驻项目负责人、技术支持人员。

备注: 验收及后续服务是合同的重要内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为了保证质量和运行正常，在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可能会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与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国家或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2、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发放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须提供网页截图证明）；

3、提供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 2019 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印花税证明；）

5、提供 2019 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金缴费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交社会保障金的需提供证明材料）

6、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7、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信用中国”及“信用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信用报告时间为主，“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8、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货物需求

第一包：

拟采购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产品指标
核酸提取仪	1	一、技术参数 1、样本类型：提取纯化病毒、细菌、动物和植物组织等生物样本中的 DNA 和 RNA；适用于咽拭子、鼻咽拭子、痰液、肺泡灌洗液、全血、血浆、粪便等各种样本类型。 2、处理体积：20uL-1000uL； 3、样品通量：1-96； 4、配套试剂磁珠回收效率≥98%； 5、加热温度：裂解加热温度：室温—120℃；洗脱加热温度：室温—120℃； *6、磁棒结构：采用整体式磁棒，不易被样本和试剂粘附、污染。整体式磁棒磁场均匀，吸附磁微粒效果极佳，吸附均匀；顶端吸附模式，吸附集中磁棒顶点，回收效果好。 *7、试剂种类：磁珠法试剂，能提供 1 人份/板、8 人份/板、16 人份/板的核酸提取试剂，满足各种标本量的提取任务，减少试剂无谓的损耗。 *8、预封装试剂盒兼容性：兼容 32 通量、48 通量、64 通量的绝大多数提取仪，最大程度减少用户混肴和错用。 9、磁套类型：通用八联磁棒套。 10、避免共振：磁棒架、磁套架均采用独立模块，避免仪器振动、共振； 11、显示屏：大屏幕全彩显示，触控式操作，简单易用； 12、操作界面：中/英文操作系统，图形化彩色控制面板，实时显示温度和实验进程信息。 13、程序管理：内建≥10 组模式程序（可存储 >1000 组程序），新建、编辑、删除模式程序，自由灵活编辑提取程序。 14、自我清洁：具有内置可定时紫外消毒功能； *15、污染控制：具备外排式 HEPA 过滤独立风路，其中的生物滤棉可吸附其中的核酸气溶胶，严格控制孔间污染及批次污染，杜绝交叉污染。 *16、快速提取：操作时间短，通用模式 30-50 分钟/次；快提模式：小于 18 分钟/次。 17、结果稳定：避免人工操作引起的差异及错误，结果温度，重复性好。 18、模块化设计：采用模块化结构，核心部件升级具有更高精度和更低故障率。 *19、自动检测功能：内置红外感应器，可检测提取试剂盒数量和放置位置，准确提示用户放置 8 联磁棒套，运行中仅启动加热有试剂盒的板位，节约能耗。 25、使用电源：AC 220V±22V 50Hz±1Hz 600VA 26、产品资质要求：取得国家批文；仪器及配套试剂均须具有中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售后服务： 1、技术服务和培训：卖方须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直到运转正常，为买方使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2、质量保证：测试试验合格后，整机保修一年；如果客户需要维修，通知维修中心后，4 小时内有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超出保修期后，卖方需向买方提供优惠价格原厂配件。

实时荧光PCR仪	1	一、工作条件 1.1 电源：AC 200-240 V，50－60HZ 1.2 温度：15－32℃ 1.3 湿度：20-80%(32℃时) 二、技术参数 1、仪器性能 1.1 装机指标：区分1000拷贝和2000拷贝模板浓度的差异。 1.2 反应时间：40个循环反应：≤60分钟（96孔标准检测）；≤40分钟（384孔标准检测） 1.3 检测模式： HybProbe杂交探针、SimplProbe单探针、染料模式、水解探针、简单 探针、分子信标、蝎型探针、高分辨率熔解曲线（HRM）等。 1.4 线性范围：1-1010个拷贝 1.5 检测灵敏度：可检测单拷贝基因 1.6 模块规格：支持96孔模块与384孔模块 1.7 重复性：样品检测CV≤0.15%（50nmol/l荧光浓度） 1.8 精密度：≤1.5倍拷贝数差异，置信度≥99.8% *1.9 样品通量：96个样本/次，可自行更换并升级至384模块，自行手动更换后无需校准 *1.10 荧光染料校正：无需ROX等被动染料校正 2、硬件配置 2.1 温控模块 2.1.1 采用银质半导体温控模块 2.1.2 模块设计：所有样本对应的温控模块一体化成型，不由独立的多个小型模块组合而成 2.1.3 模块平均温控速率：6.8 ℃/s 2.1.4 样本平均温控速率：4.8 ℃/s *2.1.5 温度准确性：≤0.1 ℃（37-99 ℃） *2.1.6 温度均一性：±0.1 ℃（37-99 ℃） *2.1.7 熔解曲线温度分辨率：0.01 ℃ 2.1.8 熔解曲线数据采集频率：每摄氏度采集最多可达100个数据 2.1.9 熔解曲线反应时间：<5分钟（65-95℃，整板每℃采集25次数据时，可提供实际软件截图证明） 2.1.10 样本容量：96孔板为10－100ul，384孔板为3－20ul 2.2 光学系统 2.2.1 光源：高强度白色固态光源，光源寿命：> 10000小时 2.2.2 激发波长：390-710 nm，连续不间断 2.2.3 检测通道数：6通道 2.2.4 检测系统：冷CCD，工作温度 10 ℃

		2.2.5 光路设计： 2.2.5.1 激发滤光片与检测滤光片可自由组合，提供多种不同的组合的检测模式。 2.2.5.2 光路系统：加长光路有效消除光学边缘效应 *2.2.5.3 全固定光路设计，无移动机械部件：激发光源与检测系统在工作中无需移动，保证系统稳定性 *2.2.5.4 所有样本同时检测，同时激发并采集数据，孔间无时间差 2.2.5.5 免维护，无需定期校正光路 3、分析软件 3.1 颜色补偿功能：具备 *3.2 软件：具有定性定量（绝对定量、相对定量）、自动报告熔解温度、自动报告基因分型结果、高分辨率熔解曲线分析等功能，配套的运行和结果分析软件，能够针对观察到的扩增情况随时增加循环数目，实时动态监测，扩增和检测同时进行 3.3 高分辨率熔解曲线 HRM 分析：支持 3.4 数据导出：TXT, PDF, XML, GIF, PNG, BMP, JPEG 4、试剂支持：开放平台，可使用市面上国产或进口的各品牌试剂及第三方提供的 8 连管、96 孔板。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设备配置 1、96-wells 主机，96 孔模块 2、384-wells 主机，384 孔模块 3、操作手册 4、软件安装光盘 5、控制单元：台式原装进口电脑，液晶显示屏 6、操作系统：Windows 7 专业版 7、主流品牌台式电脑 1 台；CPU I7 3.0G 以上，4G 以上内存，硬盘不小于 640G，独立显卡，显示器 21 寸以上，为截止交货期六个月以内新上市产品。 8、主流品牌激光打印机一台，A4 幅面，打印速度不小于 20p/min。 9、UPS 电源一台（延时 2 小时以上） 10、涡旋震荡器 4 台。 11、扩展性：具备 LI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接口，可以实现远程控制并可以结合自动装载微孔板的工作站。 四、售后服务 1、技术服务和培训：卖方须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直到运转正常，为买方使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样品的制备过程，仪器操作以及结果判读和软件基本操作等）。 2、质量保证：测试试验合格后，整机保修一年；如果客户需要维修，通知维修中心后，4 小时内有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超出保修期后，卖方需向买方提供优惠价格原厂配件。

PCR 体系构建系统	1	一、主要用途： 可实现重复分液，变量分液，梯度稀释，孔板复制，孔板重新规划，高重复性。 二、工作条件: 2.1 工作电源：220V 50Hz 2.2 工作温度： 5-45℃ 2.3 工作湿度：10%-85% 三、技术参数： 3.1 全自动化高精度机械臂控制移液，可自由方便地调节。移液角度和 TIP 头浸入深度总是保持一致，进一步提高了移液的准确性。 3.2 高兼容性，可任意搭配固定间距 8、12、16 通道 13 款以及可调间距 4，6，8，12 通道 12 款电动微量移液器。 3.3 移液的量程宽广，可从 0.5UL 到 1250UL。选不同的可调间距电动微量移液器，吸头间距可实现 4.5 毫米到 33 毫米的无极自动可调。 3.4 可对 6-384 孔板进行移液操作，同时也可以对 0.2ML PCR 管，0.5，1.5，2.0,15ML 离心管及螺旋管进行移液操作。 3.5 主机有吸头盒位，储液槽位，2 个孔板位以及吸头丢弃箱位，可自动装载吸头与丢弃吸头，其中孔板位设计为横向和竖向摆放兼容，适合于不同应用。 3.6 储液槽有 10ml、25 ml、100ml、150ml、300ml 五种不同体积可供选择，并且槽与底座分开设计，有容积刻度显示，采用深槽设计，最大限度节约试剂。 3.7 只需在电动移液器上即可实行程序编制，全彩显示屏类似于 Ipod 的触控转盘操作，实时显示每一步的操作，并拥有包括中文在内的多种语言操作界面。 3.8 机器内置重复分液，变量分液，连续稀释,混合等程序，其中客户自定义编辑功能，最多可以储存 50 个程序，每个程序最多可以有 98 步操作。 3.9 对于复杂的移液，仪器配置的 VIALAB 与 VIALINK 软件提供了一个简单且直观的图形用户界面，只需要 3 步就可以将新编制的程序转移到移液器上。 3.10 移液器配蓝牙功能组件，可实现无线与 PC 及助力移液工作站通讯连接。移液器可随时取下，作为独立设备使用。 3.11 提供的 VIALINK 软件及后续升级均为免费。 3.12 移液器采用专利技术的进口三种自锁式设计吸头，不用担心吸头的脱落，不用担心因吸头密封不紧带来的结果误差。 3.13 移液器采用先进锂电池技术，1 次充满可连续进行 2500 次移液操作。有 0.5-12.5 ul，2-50ul，5-125 ul ，10-300ul ，50-1250ul 五种量程可选。 3.14 整机尺寸≤75 x 38 x 51 cm 四、设备配置 1、 主机一台； 2、主流品牌笔记本电脑 1 台；Windows10 操作系统，4G 以上内存，硬盘不小于 640G，为截止交货期六个月以内新上市产品。 3 、UPS 电源一台（延时 2 小时以上）。 五、售后服务： 4.1 技术服务和培训：卖方须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直到运转正常，为买方使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4.2 质量保证：测试试验合格后，整机保修一年；如果客户需要维修，通知维修中心后，4 小时内有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超出保修期后，卖方需向买方提供优惠价格原厂配件。

第二包：

拟采购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产品指标
生物安全柜	3	一、工作条件 1.1 电源：220V±10%，50Hz 1.2 温度：10～35℃ 1.3 相对湿度：20～80% 二、技术参数 2.1 ClassⅡA2 型生物安全柜，30%外排，70%循环。 2.2 HEPA 高效过滤器过滤 0.3 微米粒子的效率达≥99.995%。 2.3 通过 NSF Std.No.49、EN12469 认证。 *2.4 安全柜柜体及内腔均为 304 系列不锈钢材料制作，内体三面一次成型，操作台面耐酸、耐碱、耐腐蚀。 2.5 控制系统包括：风机开关、荧光灯/紫外灯开关、工作区电源开关、报警器开关。 *2.6 安全柜实时显示进风及层流风速、温度、时间，还可显示定时器、过滤器寿命等信息。 2.7 斜面操作前窗，减少反光、视线清晰。 *2.8 HEPEXTM 零泄漏气流系统，风机和过滤器之间采用软连接密闭，防止污染物泄漏，在工作区形成宁静的、均匀向下的气流，真正层流气流。 2.9 IntelliFlowTM 数字气流监控器，对气流进行监测和控制。 2.10 报警系统：前窗开启高度超过安全高度报警，气流报警。 2.11 紫外灯可定时，有自锁功能，只有当前窗完全关闭时紫外灯才能开启，紫外灯开启时荧光灯不能打开。 2.12 具有节能模式，可在操作前窗完全关闭的情况下，使风机以较低速率持续运转，保持工作区内持续有经过 HEPA 过滤的气流，方便当日再次使用同时节约能源。 2.13 超高效直流 ECM 电机，可自动调节，对过滤器负荷进行补偿，延长过滤器寿命。 *2.14 具有灭菌程序设定功能，可辅助消毒设备（如 H2O2 蒸汽发生器）对安全柜进行消毒。 2.15 风机维护和高效过滤器的更换从安全柜的前部进行。 *2.16 送排风采用单风机结构设计，有效调节及平衡排风及供气比例。 2.17 工作开度时进气风速：0.53m/s；下降气流风速：0.30m/s。 2.18 配置具有生物安全标志的 ST-Zero 废弃物灭菌盒（最大可容纳 25 支 25ml 可弃型移液器）。 2.19 噪声：≤60dB 三、设备配置 3.1 生物安全柜主机一台 3.2 可调高度支架一套 3.3 紫外消毒灯一个 四、售后服务： 4.1 技术服务和培训：卖方须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直到运转正常，为买方使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4.2 质量保证：测试试验合格后，整机保修一年；如果客户需要维修，通知维修中心后，4 小时内有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超出保修期后，卖方需向买方提供优惠价格原厂配件。

过氧化氢灭菌器	1	一、工作条件： 1.1 工作环境温度：10-40℃，湿度：20-80％ 1.2 单相交流电源 220V±10％、50Hz±1，最大电流<10A。 二、基本要求： 2.1 气体涡流喷雾工艺，无需压缩机和压力管路。 *2.2 使用消毒因子浓度<10%，对枯草杆菌芽孢(ATCC 9372)的杀灭对数值≥6(载体法，非悬液法)，提供投标品牌产品军事医学科学院或国家疾控中心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 2.3 设备和配套消毒剂经卫生监督部门备案，且消毒剂不含过氧乙酸和银离子等容易残留的添加物。分别提供设备和消毒剂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2.4 提供对常见致病菌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色假单胞菌、肠球菌杀灭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注明符合 AFNOR NF T72-281 的国际标准。 *2.5 内置式消毒液罐（非换瓶式），容积>2L，投标文件说明实际容量。 2.6 喷雾粒径：90%的液滴粒径小于 1 微米，投标文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2.7 设备杀菌性能通过 Swissatest 的测试，提供测试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 硬件参数： 3.1 PLC 控制，能精确设定喷射时间（精确到分钟），自动启停。 *3.2 消毒前后可按百分比查看液位，防止缺液与空运转。 3.3 具有延时启动功能，保证使用人员安全。 3.4 有外置排液阀，便于内管路的定期清洗和维护。 3.5 金属外壳，高密度防腐涂层，有效防腐蚀和外力损坏。 *3.6 喷嘴至少具有 6 风道，以利于大空间扩散。 3.7 设备尺寸≤270*270*340 mm，便携性好，提供带刻度尺的设备实物照片。 四、售后服务： 4.1 技术服务和培训：卖方须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直到运转正常，为买方使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4.2 质量保证：测试试验合格后，整机保修一年；如果客户需要维修，通知维修中心后，4 小时内有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超出保修期后，卖方需向买方提供优惠价格原厂配件。
普通 PCR 仪	1	一、主要用途：用于实现聚合酶链反应的热循环。 二、技术参数： 1、图形化程序编辑，直观简便，中文操作界面 *2、银质样品模块，适用 0.1ml/0.2ml PCR 管、8 联管及 96 孔 PCR 板 3、升降温速率：升温 5 ℃/秒，降温 3.5 ℃/秒 4、模块温控范围：4－99 ℃ 5、温控精确度：±0.2 ℃ 6、温度均一性：20-72 ℃时 ≤±0.3 ℃；95℃时 ≤±0.4 ℃ *7、SteadySlope 梯度技术，12 列温度梯度，梯度范围 1-20 ℃ *8、温控模块采用三组回路技术

		*9、flexlidTM 热盖可自动调节高度，适应不同耗材 10、热盖温度范围：37－110 ℃ 11、TSP 样品温控保护技术，减少非特异性反应 12、具备 3 种温控模式：快速模式、标准模式、安全模式，适用于不同类型的样品模板 13、2 个 USB 接口，可连接鼠标、U 盘和打印机等，方便仪器操作、数据传输和程序扩展 14、具 E-mail 提醒功能 15、仪器可存储 700 个应用程序，可通过 USB 外接设备无限扩展 16、可选配 USB 加密狗，对半导体元件进行快速检测 *17、可另外连接两台不带控制面板的 Nexus PCR 仪，提高样品处理通量 18、超静音运行，噪音水平≤ 40 分贝 19、温度校准：按照国内或国际技术标准 DKD/PTB(德国)，UKAS/NPL(英国)，NIST(美国) 20、设有断电自动重启功能 *21、具有待机休眠功能，节省能源 三、售后服务： 1、技术服务和培训：卖方须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直到运转正常，为买方使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2、质量保证：测试试验合格后，整机保修两年；如果客户需要维修，通知维修中心后，4 小时内有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超出保修期后，卖方需向买方提供优惠价格原厂配件。
电泳仪	1	一、技术参数： 1、电源：电压 10—300V，最小可调 1V *2、电流 4—400mA，最小可调 1mA *3、最大功率：≥75W 4、输出终端：4 组输出，带自动转换的恒压恒流输出 5、断电自动恢复功能：无负载、突发负载、过电压保护。 6、使用温度 0-40 度，计时器 0—999 分钟 7、显示器：LED 显示，触模式面板设定，实时显示电压、电流、时间，运行期间可改变设定 8、安全设置：可听、可视报警设计，带输入保护保险 9、经过欧洲 CE 认证，EN61010 认证 *10、超轻机身：≤2kg；节省空间设计、可堆叠，外形尺寸不超过 24x32x7.3 cm。 11、电泳槽： 11.1 凝胶尺寸可选：7x15cm、10x15cm、15x15cm *11.2 独立制胶装置：制胶时，胶盘两侧用双长条分体独立夹扣封住两边，非胶条封闭，长条分体独立夹扣可方便拆卸清洗。 11.3 欧洲 CE 安全认证 11.4 梳子可选 15 或 20 齿，厚度可选 0.75、1.0、1.5mm 11.5 材质：胶托紫外透明，带有荧光标尺，便于紫外灯下实时监控、观察及条带定位。主体缓冲液槽非粘连拼接工艺，采用独立模具一体式灌注式设计，更坚固耐用 *11.6 凝胶制胶盘预留凹槽可同时放置 2 排梳子，制胶时最多可同时放置 2 把 20 齿梳子，最高 40 个样本通量。

		11.7 安全性：固定的电线连接在安全盖上，增强了电极的准确性并保护操作人员防止操作危险；电泳上盖密封不可有开洞，符合 CE 标准，防止电击风险。 11.8 简单方便设计：单向固定拴便于盖子的取放，可置换的 L 型铂金丝电泳槽便于替换和维护 11.9 缓冲液体积：0.65—1 升，最大不超过 1 升。 二、基本配置： 1、电源供应器 x1 2、电源线 x1 3、使用说明书 x1 4、缓冲液槽 1 个 5、水平槽上安全盖（带电极、电缆） 1 个 6、电极转换头 1 对 7、L 型电极（1 红 1 黑） 1 对 8、紫外制胶盘 1 个 9、制胶盘堵头 1 对 10、标配梳子 2 个 11、水平矫正器 1 个 12、保修卡 1 个
超低温冰箱	2	一、功能及用途：保存病毒、病菌、红细胞、白细胞、皮肤、骨骼、生物制品等，适用于血站、医院、疾控预防控制中心等。 二、技术要求及配置： 2.1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32℃，环境湿度:（20～80%）RH，工作电压：（198～242）V，频率：(50 ±1)HZ。 2.2 样式：立式 。 2.3 有效容积:≥395L 。 *2.4 显示：电容触控屏控制系统，清晰显示，液晶屏动态实时显示运行温度、设定温度、环境温度、报警状态与管理、时间等参数信息。可连接蓝牙与 WiFi，具备样本存取管理、温度数据查看、数据曲线设置及留言板功能。 2.4.1 样本存取管理：可选择样本存储类型，再设置存储数量，精确存取样本。 2.4.2 具有数据导出，可按日期选择导出 Excel 格式（*.xls）的数据文档到 U 盘，导出内容为温度数据（箱内温度、环境温度、冷凝器温度）及操作记录，且可设置导出 Excel 文件是否加密、加密密码。 2.4.3 打印按钮，弹出打印设置对话框，可以选择按时间打印或按天打印。按时间打印设置起止时间及打印间隔，按天打印设置起止时间及打印时间点。且可以通过蓝牙功能连接蓝牙打印机。 2.4.4 留言/记事本功能：方便多用户共用一台冰箱时，相互之间留言，以及自己创建记事本，备忘。且可选择公开或者选定用户留言。 *2.5 温度控制：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确保箱内温度维持在-10℃～-86℃范围内。 2.6 箱体材料：优质结构钢板，经先进防腐磷化、喷涂工艺。 2.7 内胆材料：镀锌板喷涂，抗腐蚀，使用寿命长，清洗方便。 2.8 保温材料：采用高性能 VIP 真空绝热材料，大幅提升保温效果。 *2.9 安全存储：完善的声光报警系统（高低温、开门、电压异常、传感器故障、冷凝器散热差、系统故障等），物品存储更安全。 2.10 开机延时和停机间隔保护功能，确保运行可靠；屏幕锁定和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双锁结构设计,自带暗锁，同时可用挂锁，

		保证用户存储物品安全性，既安全又可靠。 *2.11 进口高效压缩机，动力强劲，质量更可靠，进口 EBM 低噪音风机，节能高效。冷凝风机及压缩机散热风机可根据压缩机运行状态智能开停。 *2.12 大面积翅片式冷凝器，翅片间距≤2mm，散热面积大，效果好。 2.13 自动加热门体平衡孔设计，彻底解决短时间内连续多次开门，不用等待。 2.14 2 个温度测试孔，方便测试温度。 2.15 标配 USB 模块，可同步记录箱内实际温度、设定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境温度等数据 10 年以上。 2.16 配置温度记录打印机、断电报警、警灯、电压补偿系统。 2.17 可选配远程通讯集中监控系统，液氮/二氧化碳后备系统。 三、售后服务： 3.1 安装：接用户通知后 7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3.2 维修： *3.2.1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壹年，压缩机等主要零部件保修五年。 3.2.2 接用户报修申请后 2 小时响应，24 小时上门维修。 3.3 培训：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高压 灭菌器	1	一、功能及用途： 用于分子生物学等实验室物品，培养皿，培养基，消耗品等的消毒，灭菌，以及特殊样品的高压消解。 二、技术参数： 1、工作条件 1.1 环境温度 10-35℃室温 1.2 湿度最高可达 30-85% 1.3 230V(+10%或-10%)，50Hz(+1 或-1)电源条件下； 2、主要技术指标 2.1 腔体容量：有效腔体容积≥50 L ，内部容积≥58 L *2.2 电导法全自动低水位传感器，水位低于传感器时自动报警停机，无需从外部人工观察 *2.3 分离式温度传感器：位于腔体中部，与加热圈分离，实时探测腔体中部实际温度 *2.4 开盖方式： 脚踏开关，上掀盖，单手单脚，可手提灭菌篮直接操作 2.5 开盖防护系统，防止开盖时蒸汽释放喷溅伤人 *2.6 标配带有 2 级可调风扇制冷（容器冷却风扇），极大缩短降温时间 *2.7 双孔平衡式压力控制系统：可做样品消解等试验，保证样品压力均匀。 2.8 灭菌：105℃-135℃(0.019 - 0.212MPa) 2.9 加热：45-104℃ 2.10 保温：45－ 95℃ 2.11 最大操作压力：0.25MPa 2.12 温度显示方法：数字式 2.13 压力显示：压力表，独立于电子系统的压力表，客观显示实际腔体内部压力 2.14 加热功率：3.0 kW

		2.15 安全装置：液位传感器，漏电保护,盖子互锁,过热保护,在超压保护，温度传感器监测，安全阀 2.16 时间显示范围：灭菌、加热 1-99 小时，1-999 分钟（可设置：0:01 to 9:59/10 到 99)保温：可设置 1-99 小时/默认设置 4 小时 2.17 温度数据，压力数据输出，监控系统。外部数据采集器连接后，温度可被记录。温度传感器和记录仪独立于灭菌器。腔内温度有可追溯性。 2.18 明亮指示灯设置在操作面板的上部。根据压力状态（正常压力/实际工作压力）.指示灯光颜色变化 2.19 多种灭菌模式：温度设定多样化，温度设定范围可以从 45℃到 135℃分级设定或者设定一个温度。包括培养基保温模式，液体灭菌模式，正常灭菌，灭菌保温，加热保温等。 *2.20 原装进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三、基本配置： 主机一台，附件：2 个不锈钢篮子(直径 345 x 181 mm)，1 个腔体底板，4 个脚轮制动器，1 本操作说明书，1 个文件夹（为存放操作手册），1 个螺钉（为装订文件夹用），1 张保修卡，1 张客户卡，1 张检查单，生物安全灭菌盒 1 个。 四、售后服务： 1.测试试验合格后，整机保修 12 个月，保修期内，若有质量问题，厂家应免费给予更换；如果客户需要维修，通知维修中心后，12 小时内有响应，48 小时内赶到现场。 2.技术服务和培训：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直到运转正常，为买方的使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冰箱 （-20℃）	5	1、双开门 2、总容积：>220L 3、冷藏室容积：>160L 4、冷冻室容积：>60L 5、温控方式：机械温控 6、制冷方式：直冷 7、制冷能力： 5kg/24h 8、额定耗电量：≤ 0.5 度/天 9、噪声值： ≤ 40db 10、制冷剂： R600a 11、压缩机：定频 12、电源性能： 220V/50Hz
移液器	10	一、用途： 用于微量或少量液体的手动移液。 二、技术参数： 2.1 操作用力小，使用更加轻松； 2.2 采用 PerfectPiston™系统的高科技材质，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2.3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2.4 四位数字体积显示，位置合理，便于移液时观察 *2.5 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防止吸头安装高高低低，确保移液气密性和均一性

		*2.6 密度调节功能，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 2.7 卓越人体工程学设计，重量轻，显著减少操作用力，避免发生手部重复性劳损 *2.8 不准确度和不精确度 0.5-10 μl 最大量程的不准确度≤±1.4%，不精确度≤0.5 %； 10-100μl 最大量程的不准确度≤±0.8%，不精确度≤0.2 %； 20-200μl 最大量程的不准确度≤±0.7%，不精确度≤0.2 %； 100-1000μl 最大量程的不准确度≤±0.6%，不精确度≤0.20 %； 三、基本配置 ： 1、0.5-10 μl 量程 1 支； 2、10-100μl 最大量程 1 支； 3、20-200μl 最大量程 1 支； 4、100-1000μl 最大量程 1 支。
PCR 仪升级模块	1	1、 384 孔升级模块，与罗氏 LC480II 配套 2、样本容量：384 3、样本体积：3－20ul 4、40 个循环反应：≤40 分钟 5、用户可自行更换，无需校准 6、UPS 电源一台（延时 2 小时以上）

第三包：

拟采购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产品指标
微生物快速鉴定质谱仪	1	一、产品描述： 微生物质谱仪硬件是一台性能稳定、功能强大的台式 MALDI-TOF 质谱仪。具有红外激光自动清洗离子源功能，静音运行技术，检测器检测技术和宽质量范围离子聚焦等一系列先进技术。智能化设计理念，主要部件均具有自我诊断功能。 二、技术参数： 1、激光器 1.1 高性能长寿命固体激光器 *1.2 激光频率>150 Hz；用户可以通过软件方便的调节激光频率范围>1-150Hz *1.3 激光寿命>3x108 轰击次数 2、离子源 2.1 无网格离子源，提高仪器检测灵敏度。 *2.2 离子源采用宽质量范围离子聚焦技术，在很宽的质量范围内同时达到高质量准确度和高分辨率。 *2.3 红外激光自动清洗离子源，方便日常维护，确保仪器长期稳定运行。离子源需要清洗时，软件自动提醒，用户通过软件“一键式”点击启动离子源清洗程序。无需破坏（泄）真空，十五分钟内离子源清洗完毕，可以开始测样。 *2.4 可重复使用的不锈钢抛光靶板，96 个样本靶位；不锈钢抛光靶板靶板带条形码，方便样本追溯。 2.5 高分辨样品靶板放大监视系统，整合于仪器控制软件。 2.6 高性能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 2.7 TOF 质量分析器、检测器和离子源均配有超高稳定电压控制，保证质谱操作中的数据采集速度，可获得高灵敏度、高分辨率和高准确度。 2.8 工作模式：线性 TOF 质量分析器，正电模式 2.9 有效飞行路径 95 cm 3、真空系统 *3.1 静音运行技术，采用运行噪音低、无油免维护机械泵，减少实验室噪音污染，提供安静愉悦的操作环境。 3.2 质谱仪设计紧凑，真空系统效率高，靶板快速进出靶板舱，仅需 1-2 分钟真空即可恢复，大大提高仪器的使用效率。 *4、检测器：非饱和型检测器技术，具有最宽的动态范围，最高的分辨率和质量准确度。 5、数据系统：PC 工作站，3.5 GHz CPU 四核八线程处理器，16GB 内存，2TB 硬盘，一个外网接口；DVD-ROM 光驱；R/W DVD-ROM 刻录光驱；≥ 24”纯平显示屏；Windows™ 10 操作系统；一台激光打印机 HP1020plus 5.1 自我诊断系统：提供自动化的自诊断程序，使仪器可进行方便、快速的全自动自我诊断，方便用户及时掌握仪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2 远程监控：提供安全的 ISDN 点对点连接，实现远程服务。 6、软件与数据库 6.1 配备功能强大的微生物鉴定专用软件和数据库。操作简单、严谨，能够满足微生物实验室常规检测鉴定的需求。同时又具有微生物检验实验室研究需要的多种科研功能。开放式数据库覆盖面广，持续更新。 6.2 微生物鉴定专用软件与控制仪器软件和原始图谱数据处理软件配套整合在一起，采用先进的算法，自动化地快速鉴定微生物。功能强大，使用灵活，提供微生物研究需要的多种科研功能如聚类分析、主成分分析和自建库等高级分析及统计功能。

		*6.3 数据库包括 540 多个菌属、2900 多个菌种的 8400 多个菌株，覆盖临床、环境、食品、畜牧、植物、海洋等领域的各类微生物。 6.4 数据库中的数据以主图谱的形式存储。每个条目都是对同一个菌株采集 20 多张图谱之后所获得的准确数据，保证单个生物信息的真实和可重复性。采用先进算法，自动快速处理大批量数据，满足临床实验室高通量、准确快速鉴定微生物的需求。 6.5 数据库是在株的水平上建库。因为微生物种类的差异是天然存在的，这种差异与微生物自身相关。在构建数据库时，将差异大的菌株指纹图谱保留下来。差异小的菌株，取最有代表性的。避免数据库太冗余，无实际意义。 6.6 基于菌株为独立条目而建立的数据库，不仅所有条目均可追溯，而且容易实现数据库的更新，快速适应分类学的改变。 6.7 开放型数据库，支持用户自行扩增数据库或是自建数据库。 *6.8 能够免费在线使用 MicrobeNet 数据库，增强对罕见菌和新发病原体微生物的鉴定能力。 6.9 每一个菌株应提供可确认来源且具备知识产权的本地数据。以确保日常检测任务和应急事件处理时数据的追溯性、可靠性、以及保密性。 6.10 仪器的硬件、软件、数据库为同一制造商。保证数据的稳定可靠，和日常维护方便管理。 *6.11 具备高级分析模块，可以完成聚类分析和主成份分析等高级分析及统计功能。 *6.12 具备β-内酰胺酶活性检测模块 ，通过测定β-内酰胺类抗生素经β-内酰胺酶水解的代谢产物，判断菌株的耐药性。检测的抗生素分别是氨苄西林、 哌拉西林、头孢噻肟、头孢他啶、厄他培南和美罗培南。 *6.13 具备血培阳性样品直接鉴定分析模块 ，具备专门用于测定经试剂盒处理的阳性血培养样本。测定参数和数据处理方法符合血培养样本的特性，采用特定的质量范围和鉴定分值标准，自动判断并给出混合菌提示。 7、耗材 7.1 质量校准与验证标准品 7.1.1 复溶型，以稳定的干粉形式供应。便于保存，不易变异；每管仅需添加 50μL 标准溶剂，即可简单方便地配制成质量校准与验证标准品溶液。每管含有 Escherichia coli DH5α 与两种大蛋白，质量校正点覆盖 3,000 - 17,000 Da 范围，确保微生物鉴定所需的质量范围上限得到校正。 7.1.2 5 管/盒，每管用于不少于 40 批次样本的验证与校准；每盒不少于 200 批次样本的验证与校准。 7.2 微生物鉴定专用基质 7.2.1 复溶型，以稳定的干粉形式供应，便于保存，不易氧化变性；每管仅需添加 250μL 标准溶剂，即可简单方便地配制成 MALDI 基质溶液。 7.2.2 10 管/盒，每管 2.5 mg 纯化的基质 HCCA；每管用于不少于 200 个样本；每盒不少于 2000 个样本。 8、性能指标 8.1 分辨率 8.1.1 多肽 Bombesin (m/z 1,619.8) >2,000 FWHM 8.1.2 蛋白质 Protein A (m/z 44,613) >450 FWHM *8.1.3 宽质量范围离子聚焦技术可以在很宽的质量范围内同时达到高分辨率，蛋白质在宽质量范围内的分辨率： 8.1.4 ≥ 400 for Insulin (m/z 5,734) FWHM 8.1.5 ≥ 600 for Myoglobin M2+ (m/z 8,476) FWHM 8.1.6 ≥ 700 for Cytochrome C (m/z 12,361) FWHM 8.1.7 ≥ 800 for Myoglobin (m/z 16,952) FWHM 8.2 灵敏度：500 fmol 蛋白质 BSA (m/z 66,000)，激光轰击 500 次数，信噪比>50:1 8.3 质量准确度：内标法 ≤ 200 ppm (蛋白混合物)；外标法 ≤ 150 ppm (蛋白混合物) 8.4 质量范围：高达 500,000 m/z *8.5 质量校正与验证标准品：

		微生物鉴定专用的仪器校正标准品的质量校正点覆盖 3,000 – 17,000 Da 质量范围 三、基本配置： 1、MALDI-TOF 质谱仪一台，包括激光器、离子源、不锈钢靶板、TOF 质量分析器、检测器、真空系统。 2、软件包：包括将仪器控制、数据采集和数据处理集一体的软件和质谱数据分析处理软件及软件授权号。 3、微生物鉴定专用软件和微生物鉴定必备主数据库。 4、微生物高级分析模块，亚型分析模块，β-内酰胺酶活性检测模块 ，血培阳性样品直接鉴定分析模块 5、数据系统：PC 工作站，3.5 GHz CPU 四核八线程处理器，16GB 内存，2TB 硬盘, 一个外网接口；DVD-ROM 光驱；R/W DVD-ROM 刻录光驱；≥ 24”纯平显示屏；Windows™ 10 操作系统；一台激光打印机 6、主流品牌台式电脑 2 台；CPU I7 3.0G 以上，4G 以上内存，硬盘不小于 640G，独立显卡，显示器 21 寸以上，为截止交货期六个月以内新上市产品。 7、带条形码可重复使用的不锈钢靶板 1 块 8、一次性靶版一盒 9、条形码激光扫描仪 10、UPS 电源一台（延时 2 小时以上） 11、移液枪和枪头启动包 1 套；取样体积分别为 0.5-10uL、10-100uL 和 100-1000uL 三个移液枪；取样体积分别为 0.5-20 uL、2-200 uL 和 50-1000 uL 的枪头各一盒。 12、8 道可调间距点样工作站。 四、售后服务 1、技术服务和培训：卖方须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直到运转正常，为买方使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2、质量保证：测试试验合格后，整机保修三年；如果买方需要维修，通知维修中心后，4 小时内有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超出保修期后，卖方需向买方提供优惠价格原厂配件。

第四包：

拟采购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产品指标
全自动药敏检测仪（含加样仪）	1	一、产品描述： 1.用途：用于细菌鉴定和药敏测试。 2.原理：该系统为全自动细菌鉴定的检测系统，细菌鉴定采用比色和荧光法原理，药敏采用比浊和氧化还原原理。 3.工作条件：电压 220V，输入频率 50Hz，温度 20℃～35℃，湿度 20%-80%。 * 4.具有 CFDA 和 FDA 国际认证。 二、技术参数： 1.生化鉴定细菌 450 种以上，鉴定的准确度在 95～99%以上。鉴定菌种包括：革兰氏阴性杆菌、革兰氏阳性菌、酵母菌、志贺氏菌、需氧芽胞杆菌、棒状杆菌。 2.能对革兰阳性菌和阴性菌进行药敏/MIC 检测 3.培养温度范围：34.5~36.5℃ *4.上样通量：每批≥50 个样品 5.生化鉴定时间 3-8 小时，药敏实验在 7 小时内完成。 6.光学系统：至少两种波长系统和透光度光学系统进行试剂卡样本孔中细菌生长的分析。 7. 配有电子菌液比浊器,快速确认样品浊度 8. 可进行资料管理及统计分析，储存标本至少 8000 例。 9.能统计各种细菌对常用抗生素的敏感率，并且能作出细菌对抗生素敏感性的趋势报告。 10.自动系统： *10.1 自动加样系统：通过重力加样仓，把样品自动加入到鉴定试剂中，无需手工操作，避免感染操作人员和污染环境。 10.2 能够具有完全密封的实验耗材，保证生物安全性。 10.3 自动化数据读取系统:光学系统，包含两套光学组件。每 20 分钟自动扫描并读取所有鉴定卡数据； 系统内置条码扫描器。 10.4 细菌培养、生化鉴定和药敏试验在检测过程中处于同一密闭状态，减少样品污染的风险。 11.药敏试验根据需要可提供至少 20 种药物的多种浓度的单独测试卡，能检测各种革兰氏阴性菌、非发酵菌、葡萄球菌、链球菌、酵母菌等。药敏试验能简易地检出 MRSA、PRP、VRSA、VRE、HLAR 等耐药菌株及 ESBL（超广谱β-内酰胺酶）阳性菌，配有专家系统软件，能对药敏试验结果进行把关，对多重耐药菌如何选用药物有提示。系统涵盖美国（CLSI）、德国（DIN）、法国（AFNOR）等标准。 12.用户在任何时间进入系统进行样品的装载和卸载时不会影响到其它仍在进程中的样品。检测完成后，可以再将新的样品放入立刻检测，各个样品结果和检测相互不影响。 13.鉴定试剂 13.1 生化鉴定卡具有 50 个以上带有生化试剂的生化反应孔,卡片所含底物在测试过程中可产生不同的颜色和浊度的变化，无需额外附加试剂。 13.2 鉴定试剂带有条形码，可通过扫描仪扫描识别。 *13.3 可以提供鉴定和药敏复合板条，及单独的鉴定板条、药敏板条，并具有中国适用的 136 孔药敏板。 14.软件系统： 14.1 更直观易学的图像界面，节省使用者培训时间，从而提高生产力。 14.2 所有的检测卡的状况在屏幕上一目了然，更快获得实验数据。 14.3 使用 windows 操作平台，全屏图文操作系统，具有详细的数据获取、处理、汇总及归档功能。 14.4 具有鉴定和药敏功能的专家系统及耐药表型智能分析功能，有用于药敏有效性判断的专用报告程序。 *14.5 具有对外部 LIS 软件或网络的接口能力，厂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15. 数据管理系统性能 15.1 实现与众多微生物仪器的连接及通讯，实现仪器时时监测功能； *15.2 实现复杂多样化的流行病学和统计学分析功能，提供上百种相关流行病学及统计学分析报告； 15.3 无纸工作流程为所有连接的平台，提高了效率； 15.4 完整的信息跟踪，支持实验室认证工作； *15.5 支持流行病学预警功能，可以用短信或邮件方式对阳性结果进行即时报告； 15.6 支持远程访问功能； 15.7 持有按照用户分级的安全登录系统； *15.8 实现与 LIS 系统的双向通讯功能； 15.9 实现按照样本类型报告不同菌属的药敏结果； 15.10 为防止抗生素滥用实现药物分组报告； *15.11 细菌鉴定结果可以报告生物编码信息； 15.12 微生物鉴定结果有生物学特性说明，方便微生物实验室人员对微生物知识的学习和经验的增长。 15.13 满足 CLSI M39A 指导原则要求，实现多样化的流行病学统计和分析功能；使用者根据需要可自行编辑专家系统； *15.14 可存储过往十万份以上检测数据，并可进行统计分析；系统内所使用计算机平台为 DELL T3610 大型工作站平台或类似服务器型计算机。 三、配置要求: 1.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主机一套（包括主机、启动包、条码扫描器、触摸屏电脑） 2.自动电子比浊仪两台：液晶显示，浊度范围 0-4.5 麦氏单位 3.电源稳压器一台（延时 2 小时以上） 4.主流品牌台式电脑 1 台；CPU I7 3.0G 以上，4G 以上内存，硬盘不小于 640G，独立显卡，显示器 21 寸以上，为截止交货期六个月以内新上市产品。 5.激光打印机一台 6.微生物手工鉴定操作判读系统一套 7.革兰氏阳性鉴定卡 25 套 8.革兰氏阴性鉴定卡 25 套 9. 鉴定肉汤管 100 支 10.中英文说明书各一套 11.中央数据管理系统一套（含工作站电脑一套和软件一套） 四、售后服务： 1.技术服务和培训：卖方须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直到运转正常，为买方使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2.质量保证：测试试验合格后，整机保修 3 年；如果客户需要维修，通知维修中心后，4 小时内有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超出保修期后，卖方需向买方提供优惠价格原厂配件。 3.在客户所在省有生产厂家办事处并配备有厂家的维修工程师，提供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并需要厂家签章证明。

致病菌分子分型数据处理终端	1	一、产品描述： 集计算机软、硬件为一体，融合前沿的 IT 技术、高性能技术、图谱识别技术、生物信息学技术，提供 DNA 指纹图谱、测序下机数据的数据处理和分析解读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智能系统。提供 DNA 指纹图谱、测序数据的程序化、智能化、可视化分析流程，降低数据分析难度，提高分析的效率。 二、产品参数： 1、软件参数： 1.1 支持 DNA 指纹谱图分析 1.2 支持基因组原始数据质控分析 1.3 支持基因组数据组装分析 1.4 支持基因组数据预测分析 1.5 支持 16S rDNA 菌株鉴定分析 2、硬件参数： 2.1 处理器：CPU:Intel®3th Core™i5、Pentium/Celeron LGA1155 CPU，TDP I3=55W,I5/I7=77W 芯片组：Intel®B75BIOS：AMIBIOS 支持高级电源管理 ACPI，CPU 温度、系统电压实时监控 2.2 内存：接口：2x DDR3/DDR3L SO-DIMM；容量：16GB 2.3 存储：内置 500G SSD 2.4 显示：芯片组：CPU 集成 Intel®HD Graphics，支持 DirectX12 输出：1xHDMI（最大支持分辨率支持：1920x1200，@30Hz） 1xVGA（最大支持分辨率支持：2048x1536） 2.5 网络：芯片：2xIntel®82574L Ethernet Connection 2.6 音频：芯片：Realtek ALC662VD 接口：1xMic-in+1xAudio-out 2.7I/O 接口:USB:4xUSB3.0+5xUSB2.0 串口:2xDB9 RS232(COM1/COM2 支持 RS485/RS232,光电隔离,115200)1x 12pin 凤凰端子 4xRS232 GPIO：1x12pin 凤凰端子，8x GPIO（4 进 4 出，DI 高电平有效，DO 默认低电平） 2.8 扩展接口：PCIE：1xPCIE 8X 或（1xPCI），L＜160mm，H＜22mmGPIO：8xGPIO（4 进 4 出，光电隔离，5V~40V 宽压输入，OMRON 继电器输出，DB15） 2.9 电源：电源类型：DC；接口：1x4pin DC_IN 输入电压：12V/19V，默认 19V 适配器 2.10 看门狗：输出/间隔：中断、系统重启/255 级定时间隔 2.11 操作系统：版本：Linux 三、售后服务： 1.测试试验合格后，整机保修 12 个月，保修期内，若有质量问题，厂家应免费给予更换；如果客户需要维修，通知维修中心后，12 小时内有响应，48 小时内赶到现场。 2.技术服务和培训：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直到运转正常，为买方的使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第五包：

拟采购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产品指标
全自动血培养仪	1	一、产品描述： 该系统主要用于样品中微生物的无菌快速检测等，可大大提高检测效率及检测准确性，是应急检测初期快筛样品并保证生物安全的必备仪器。 二、技术参数： 2.1 检测方法采用荧光增强连续检测法，检测技术为瓶外非侵入性连续检测。 *2.2 大于等于 16 种运算法则，进行数据分析，以确保检测结果高度准确性。 2.3 拥有二期运算法则，对生长曲线的平缓期和衰减期进行监测。 2.4 配置及功能： 2.4.1 可同时检测 40 至 160 个标本。 2.4.2 检测周期小于等于 10 分钟一次，对阴阳性结果自动检测，并能给出声音、图形等相关报警信号提示。 2.4.3 每个孔位具备自动检错和自动纠错功能，无需手工校正，以确保结果的准确性。 2.4.4 仪器具备延迟放入功能。室温下培养瓶最长可延迟 48 小时放入。 *2.4.5 仪器具备重新输入功能。培养瓶拿出后 0-5 小时内再放入，相关数据不丢失，可以继续检测 2.4.6 仪器配置平板电脑系统，全图形触摸操作界面，无需再附加电脑。 *2.4.7 门把配备 DISCO 灯，不同灯光即时显示仪器内培养瓶检测状态。 2.4.8 仪器配置独立的条形码扫描器，方便扫描操作，可扫描双条码。 2.4.9 具备阳性匿名瓶检测功能，允许事后补录信息。 2.4.10 具备误取报警功能，防止操作失误。 2.4.11 培养瓶可放置任意瓶位，无需事先分配。 2.4.12 支持 LIS 联接。 2.4.13 证书：仪器及试剂均获 FDA 及 CFDA 注册证书。 *2.4.14 门把特有 DISC 灯（特殊信息状态颜色显示灯），即时、远程显示培养状态； 2.5 样本要求 2.5.1 可检测血液及体液标本。 2.5.2 检测菌种种类包括：需氧菌、厌氧菌、兼性厌氧菌、苛养菌、产 CO2 较少的普鲁菌、放线菌、真菌和分枝杆菌。 2.6 配套试剂 *2.6.1 配备多种培养瓶（包括标准需氧瓶、标准厌氧瓶、树脂需氧瓶、树脂儿童瓶、含溶血素厌氧瓶、含溶血素分枝杆菌/真菌培养瓶），树脂培养瓶具备吸附抗生素的功能。 2.6.2 保存无特殊环境及温度要求。 2.6.3 培养瓶采用标准瓶口设计，匹配主流采血装置时无需额外装置。 2.6.4 瓶内负压。 2.6.5 扩容能力：可根据用户要求加装培养箱扩容。 三、配置要求：

		1、主机一台（包含安装包及操作软件）； 2、温度计一套； 3、主流品牌台式电脑 1 台；CPU I7 3.0G 以上，4G 以上内存，硬盘不小于 640G，独立显卡，显示器 21 寸以上，为截止交货期六个月以内新上市产品。 4、激光打印机一台； 5、稳压电源一台； 6、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等资料。 四、售后服务： 1、仪器调试合格一周内，安排应用专家进行现场培训，内容包括：硬件调试、软件操作、标本采集、日常维护等。 2、卖方应提供技术支持，在接到买方仪器报修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予以应答，并在 48 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3、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的 1 个月内向用户提供详细的安装要求并提供技术咨询；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一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投标方承担有关费用。 4、质保期：1 年，保修期自仪器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间维修及零件更换费用由厂家负担。除硬件更换外终身免费上门服务，终身免费提供上门培训服务。
荧光偏振仪	1	一、技术参数 1、检测模块：荧光偏振模块，兼容荧光强度(包括荧光共振能量转移)检测 2、检测光路：由高能氙灯、深度阻挡滤光片、专用色镜以及独立的 PMT 检测器组成的光路系统 3、滤光片系统：无光纤引导设计，采用磁力设计，5 秒钟内即可完成更换，提高光传递效率，检测光路最短，减少检测过程中光信号损失 4、荧光偏振波长范围：280-850nm *5、荧光偏振检测灵敏度：≤1.2 mP @ 1 nM 荧光素 6、温度控制范围：室温 +4℃ 至 45℃ *7、温度均一性：在 37° C 时温度均一性≤±0.3℃ *8、梯度温控：孔板上下均有温控功能模块，孔板上下可设置差异温度，可有效防止蒸发或凝集，避免边缘效应 9、震荡：线性、轨道、双轨道振荡，共 3 种模式 *10、顶部探头高度扫描：探头高度可在 0-16mm 范围内进行全自动扫描调整，选择最佳检测探头高度 *11、检测速度：≤96 孔：12 秒；≤384 孔：23 秒 *12、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符合 CFDA（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认证 13、升级拓展：可升级自动进样器提高自动化水平 14、软件 *14.1 正版软件：具有中文版本软件。软件集仪器控制、荧光偏振数据分析及报告生成等功能于一体 14.2 内置荧光偏振模板文件 14.3 一键式数据 EXCEL 导出功能：可迅速将数据导出至 EXCEL 表格中 14.4 多板检测编辑：可进行多板检测模式，并可独立编辑每孔布局，并可共同调用标准曲线 14.5 跳跃读板模式：具有，可对任意孔进行跳跃式检测

		二、配置要求 1、荧光偏振检测仪主机　一套 2、数据采集及分析软件　　一套 3、主流配置电脑　一套（处理器i5或以上，内存4GB或以上，硬盘1T，显示器21寸或以上） 4、激光打印机 一台 三.售后服务 1、技术服务和培训：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直到运转正常，为买方的使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2、质量保证：测试试验合格后，整机保修一年，保修期内，若有质量问题，厂家应免费给予更换；如果客户需要维修，通知维修中心后，12 小时内有响应，48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超出保修期后，卖方需向买方提供优惠价格的原厂配件。
正置生物显微镜	2	主要技术指标： *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标准 45mm,而非大于此的非标准距离，否则损失光路。 *2、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避免对使用者造成机械伤害 尺寸为：≥119 x 131mm；行程为：≥75mm（X）x 30mm（Y） 3、调焦机构：有粗调限位，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调焦螺旋可以进行扭力调节，微调焦旋钮最小调节距离≤2.6 微米。 4、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N.A. 1.25 5、照明系统：≥19000 小时寿命 LED 光源 *6、双目观察筒：瞳距调整范围≥49-74mm，倾斜角度 30°，双目带屈光度调节，目镜部分 360°可旋转，铰链式，眼点高度≥432 mm，视场数 20 7、目镜：10X，带眼罩，视场数 20 8、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 4 孔物镜转盘，便于放置标本等操作 *9、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NA≥0.1，W.D.≥27.7mm） 10X（NA≥0.25，W.D.≥7.9mm） 40X（NA≥0.65，W.D.≥0.5mm） 100X（NA≥1.25，W.D.≥0.12mm，Oil） 10、设计有用于收纳电源线的收纳箱，对过长部分的电源线进行整理收纳 11、防霉装置：在双目观察筒、目镜、物镜等关键光学部位都做了防霉处理 12、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镜体铸造部分采用铝合金材质，防霉防锈。

第六包：

拟采购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产品指标
体式显微镜（三目带成像系统）	1	1.用途：可进行大体样品观察等广泛的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 2.工作条件 2.1 工作环境温度：+10℃～40℃。 2.2 工作环境湿度：最高 75%。 3.技术要求 3.1 光路设计：对比度校正望远镜式光路设计，复消色差光路；可加载升级荧光系统。 *3.2 变倍体：≥20：1（7.5 X～150 X）。 *3.3 可拓展放大倍率：4.7x ～1312.5x。 3.4 视场范围：≥48.6mm。 *3.5 调焦机构：高强度航天纤维材料 Z 轴格栅,克服机械磨损误差，带有调焦限位保护装置；坚固稳定，最大载重≥10kg; Z 轴行程≥220mm，立柱≥350mm。 3.6 观察筒：人机工程学三目照相观察筒，55-75mm 可调瞳距。 3.7 目镜：10 倍宽视野平场目镜，屈光度可调，视场数≥23mm。 *3.8 物镜：1.0x，工作距离≥80mm。 *3.9 底座：≥322x373x42mm 大型稳定立式底座，具有 LED 照明透射光，有明场、暗场、斜照明方式，并可自由进行照明角度调节,实现对比度最大化成像。 3.10 环形 LED 照明器：360° 全方位照明，可通过控制器实现全开，半开，1/4 开等多种模式。 3.11 拍照光路转换器 3.12 原厂同品牌高色彩还原彩色智能相机。 3.12.1 彩色 CMOS 芯片。 *3.12.2 真实物理像素≥810 万，Ultra HD(4K)。 *3.12.3 拍摄速度≥30 幅/秒（分辨率 3840 x 2160）。 *3.12.4 1-22x 增益可调。 *3.12.5 HDMI/USB3.0 Type C/Ethernet/Micro-D 多种数据传输接口。 3.12.6 相机可利用 Wi-Fi 进行连接控制相机拍照。 *3.12.7 相机自带 OSD 图像采集系统，可利用 HDMI 直接连接显示器进行图像采集，数据直接存储至 USB 设备，在不方便使用电脑时可不使用电脑独立采集图像。 *3.12.8 相机带有主动降噪、主动锐化功能并可进行 HDR 模式采集。 *3.13 同品牌软件系统。 3.13.1 景深扩展功能，可实现超景深拍摄。 3.13.2 大图拼接功能，实现超大视野拍摄。 3.13.3 多通道叠加功能，实现多个通道图像叠加 。

		3.13.4 视频拍摄功能。 3.13.5 在显示器上用户操作界面可以连续缩小或放大到最适合用户操作的尺寸。 3.13.6 可以进行交互式测量包括：面积，间距，周长，灰度值，角度等。 3.13.7 可同时进行多幅图像的对比，可以阵列预览，可以通道预览，可以 2.5D 图像预览 3.13.8 支持 bmp, tif, jpg, gif, tga, png, j2k, jp2, mac, msp, ras, pct, eps, wmf, psd, img, cmp, zvi, lsm, czi 等格式图像输入。支持 bmp, jpg, tif, tga, png, psd, cmp, avi, lsm, mov, j2k, jp2, pcx, tga, wmf, pcf 等格式图像输出。 3.13.9 可对图像进行反差、明暗、伽马值、色彩、平滑、锐度等处理。 3.13.10 对图像进行标记：添加文本或箭头、标尺等。 3.13.11 曝光模式自动、测光、手动可选。 3.13.12 灰度测量值 12 位动态范围。 3.13.13 可手动或自动白平衡调节。 3.14 品牌笔记本电脑 1 台。 4. 技术资料：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指南，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5. 技术服务和培训：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6. 质量保证：测试验收合格后 1 年。
核酸提取仪	1	1.处理体积为 20uL-1000uL； *2.样品通量为 1-64 个 ； 3.配套试剂磁珠回收效率≥98%； 4.裂解加热温度为室温-120℃，洗脱加热温度为室温-120℃； 5.磁棒结构采用整体式磁棒，表面 3 层镀层处理，不易被样本和试剂粘附、污染。 整体式磁棒磁场均匀，吸附磁微粒效果极佳，吸附均匀；顶端吸附模式，吸附集中磁棒顶点，回收效果极佳； 6.采用军工级稀土磁原料，高斯强度高达 4800-5000，永不磁性衰减，一般国产核酸提取仪高斯强度 2500-3000，保证磁吸效果； 7.磁棒模块、磁套模块均采用独立丝杆结构，运动低噪声，低磨损，保证仪器长时间运行； 8.磁棒架、磁套架均采用独立模块，避免仪器振动、共振； 9.大屏幕全彩显示，触控式操作，简单易用； *10.内建“精确控制”嵌入式电脑，无需外接 PC，单机操作节省更多空间与资源。 11.具有内置可定时紫外消毒功能； 12.严格控制孔间污染及批次污染，杜绝交叉污染； *13.强大的程序编辑功能；灵活、高效地定义应用，可满足不同试剂要求； 14.操作时间短，15-50 分钟/次；每次可同时提取 1-64 份样品；高纯度、高得率； 15.结果稳定，避免人工操作引起的差异及错误，结果温度，重复性好； *16.振荡混合，多模式多档速度可调（>20 档）； 17.试剂种类为磁珠法试剂，使用 96 深孔板 18.操作界面为中文操作系统，可监控提取全过程； *19.内建 20 组模式程序（可存储 >100 组程序）； 20 新建、编辑、删除模式程序，自由灵活编辑提取程序；

		21.采用模块化结构，核心部件升级具有更高精度和更低故障率； *22.有单人份预装提取试剂用于随机少量样本提取，节约试剂耗材； *23.可处理高达 1ml 大体积样本，实现更高的灵敏度和产量； *24.操作方式（兼备两种模式）1.设备远程触屏操控；2.仪器面板按键操作； 25.使用电源为 AC 220V±22V，50Hz±1Hz； 26.产品资质要求取得国家批文： *27.产品外形尺寸 435mm*320mm*575； 28.重量为 28KG； 29.操作温度范围为 10-40℃； *30.医疗器械注册相关资质为仪器及配套试剂均须具有中国医疗器械注册证；获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诱蚊灯	20	电压 220V/50HZ、功率 24W、10 米电源线，光催化捕蚊。
二氧化碳诱蚊灯	2	蓄电池电压/电流 DC12V/2A,蓄电池容量 14Ah,总重量 4.5KG,充电器输入电压 AC220V。
玻璃均浆器	50	0.5ML(25 个),1ML(25 个)。
集鼠袋	100	26CM*13CM　纯棉
诱蚊监测勺	10	500ML　1.2 米铝合金伸缩杆。
诱蝇笼	20	25cm*40cm,座高 30cm,底直径 35cm。
标本盒	10	实木昆虫标本盒（透明盖）　大于等于 A3 纸大小。

二、技术要求

1.1 总体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在正式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所投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

1.2 货物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1.3 供货技术要求

（1）由采购方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交货现场对每一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

（2）采购方如需对货物进行相关单位送检，由采购方组织实施，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4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1）投标总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的价格、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2）要确保所供货物无遗漏、无破损、无污损，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全部负责，包退包换。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技术参数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竞争、择优”的原则，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售后服务部分进行综合分析考评。同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1.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

3.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4.产品的寿命、运行成本。

5.售后服务承诺、备件供应。

6.交货时间、拉运时间。

7.经营信誉

二、评标小组组成与职责

1、招标人根据招标服务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小组由专业技术、经济专家组成，交易中心抽取 5 位，业主 2 位。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3、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的其他情形。

8、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则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小组会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

的顺序排列）。

具体分值设置如下：价格部分占 30%；商务部分占 15%；技术部分占 45%；售后服务部分占 10%。满分 100 分。资格部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设置分值。

1.符合性审查

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1 无法人公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不一致的；

1.1.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1.1.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1.6 未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

1.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的修正

1.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1.2.4 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价格部分（30 分）

2.1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2.2 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投标报价的评审，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若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予扣除；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

审。

2.3 为了控制采购预算，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4 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保证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服务的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商务部分（15 分）（无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原件的不得分）

3.1 投标方近三年（2018-2020 年）同行业同类业绩（医疗机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非同类同行业不得分，没有不得分。（以核对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一致为准）（满分 6 分）。

3.2 履约方案，合理得 6 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 6 分）。

3.3 质量保证：投标产品的功能、特性及最优化方案设计的配置说明，科学合理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 3 分）。

4. 技术部分（45 分）：

招标参数中“*”仅作为重要指标，不作为废标条件。

4.1 投标产品选型合理，应标方案完整、配置齐全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 5 分）

4.2 根据投标产品的品牌、市场占有率进行评价，能够保障货物的安全、稳定、可靠运行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 5 分）

4.3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5 分，否则酌情扣分。带*的负偏离每项扣 3 分，其它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项评分以生产厂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相关资质或彩页等做为依据，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35 分）

备注：（1）规格、技术参数，必须提供制造商技术资料支持证明。技术资料支持证明限于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或产品白皮书）。未提供技术资料支持证明的，评价时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不得分风险投标人自负。提供了技术资料支持证明但与规格、参数表中的填写内容不符的，视为虚假应标，虚假应标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或制造商，除在互联网公示代理商和制造商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合函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5.售后服务（10 分）：

5.1 供货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否则酌情给分（满分 2 分）

5.2 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满分 8 分）

5.2.1 售后服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安排合理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 2 分）。

5.2.2 有制造商的技术支持承诺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 2 分）

5.2.3 质量保证：有完整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 2 分）。

5.2.4 备件供应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 2 分）。

四、中标人的确定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认证的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在法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采购合同。

3.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授予

1.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承担责任。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办理。届时采购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与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六、其　他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结束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七、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详见附件

附件 1：

财库〔2011〕 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武威市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格式）

根据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结果，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六、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_____年____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免费培训需方操作人员。

6、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至少为____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____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7、供方按合同规定供货完成后,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单位支付货款。

8、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认真履行。

9、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相关部门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将取消供方参加武威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10、质量验收：

（1）到货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 “验收合格”字样。

（2）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完成时间：

4、验收时间：

3、验收单位：

九、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2）需方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供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不按时验收，每延误一日应按货物总值的 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十、特殊条款 <u>*根据货物的特殊性及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u>

十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一份，供方一份，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_____项目供货一览表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备注：采购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特别是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和采购人的具体情况做必要的调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武威市疾控中心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唱标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总投标价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备注：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在运送过程中所发生的投标报价供货、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安全、海关等试车运行合格前的所有费用和在运送过程中所发生的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出成品、包装、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材料费、税费，设备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后的保管费、设备搬运吊装、测试验收费、技术部门的检测费等所有费用，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费、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价格部分

（一）投 标 函

我方经充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后，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如有虚假承担一切后果。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3. 所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价格为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总价，投标报价包括在运送过程中所发生的投标报价供货、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安全、海关等试车运行合格前的所有费用和在运送过程中所发生的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出成品、包装、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材料费、税费，设备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后的保管费、设备搬运吊装、测试验收费、技术部门的检测费等所有费用，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费、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一切费用。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内容。

6. 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担有关费用，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中标，并对投标结果不提出任何异议。

9. 本投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

电话：_____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投标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产厂商	单 价	总 价
投标总价（大写）							

注：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报价合计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请认真核对。

2、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报价的描述，可自行调整或补充表格。

投标人（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部分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本授权函声明：（投标供应商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

（五）投标人资格文件

（第三章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三、商务部分

（格式自行拟定）

四、技术部分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编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功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投标人提供产品的功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规格响应情况	
			符合、正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内容

（格式自定）

五、售后部分

（格式自行拟定）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定）